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在重大事项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6月02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毛大波女士股票账户于2015年06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1,000股，成交均价为15.652元/股，至今未卖出。

公司经核查，情况如下：

监事毛大波女士股票账户系其家属误操作，毛大波女士承诺今后将严格管理个人股票账户。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毛大波女士亲属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

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为做好保密工作，公司在本次停牌前将重大事项知情人员范围严格限制在少数董事成员之内，监事毛大波在停牌前未参与相关事项，亦未获悉公司相关信息，因此其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及直系亲属的培训和督导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计划以不高于人民币3,56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新华发电《关于增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当日，新华发电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

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人民币3,567万元。本次增持后，新华发电持有公司股份635.75万股，持股比例由1.21%增至1.92%。

新华发电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编号:临2015-035号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镭、胡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极尽谋求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加快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面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目前本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

4.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48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通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2,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京投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23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不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具备上市条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规定》(上发公〔2015〕66号)等有关规定，京投公司上述增持免于要约收购，亦免于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四、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京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遗漏、损害投资者利益负责。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5年上半年的上网电量为915.26万千瓦时，同比下降约7.29%，上网量完成763.1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约7.33%。2015年上半年，(1)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本集团火电机组所在区域电网整体利用小时下降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下降约8.67%；(2)因本集团水电资产所在流域来水较弱，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降低约1.98%；(3)得益于本集团新增新能源机组及利用小时增加，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加约77.27%。

附表：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水电

发电厂

54.5

51.09

10.47

18.8

30.28

28.22

62.79

59.3

56.39

54.25

50.36

47.23

28.17

25.97

24.93

22.9

24.94

23.01

22.88

21.11

20.33

18.38

36.58

33.45

23.53

22.19

13.07

12.11

11.89

11.17

86.76

80.27

18.16

17.01

24.08

22.84

32.09

30.57

34.51

33.02

0.82

0.73

15.57

14.75

0.85

0.8

8.36

8.17

13.58

11.42

15.81

14.61

17.23

15.09

16.72

15.6